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50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王識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9,4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13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1個月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500元，逾期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6,12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13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1個月須給付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500元，逾期第3個月須給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